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二百三十二)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工商税制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 的决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	1 3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的决定	1 4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的决定	1 4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6 1

工商税制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决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建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过程中，拟定有关税收条例，以草案形式发布试行，再根据试行的经验加以修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务院发布试行的以上税收条例草案，不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成立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的决定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成立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负责筹备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事宜，主持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 8 7 0 名，由原重庆市和万县市、涪陵市、黔江地区所辖

的43个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下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报筹备组公布代表名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意见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规定，特提出如下意见，以备澳门特别行政区制定实施细则时参照：

一、澳门居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所持有的有效澳门居民身份证，在1999年12月20日以后继续有效，直至换发新的身份证。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持有上述澳门居民身份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1．身份证载明澳门出生者；

2. 身份证从首次发出日计已满七年者；

3. 身份证不能证明在澳门合法住满七年，但持有有效澳门永久居留证，或持有治安警察厅或身份证明司签发的有效居住证明书证明其已在澳门合法居住满七年者。

符合以上三项条件中任何一项的澳门居民中的葡萄牙人和其他人，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还须符合“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要求。

二、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在澳门出生的中国公民和葡萄牙人，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澳门合法定居期间所生的人，但因符合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条件而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三、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澳门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必须是本人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已经成为澳门基本法规定的永久性居民，该子女要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四、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中国公民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的计算方法，应为任何时间的连续七年。

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和第（五）项规定的葡萄牙人和其他人，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的计算方法，须符合“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要求，故应为紧接其申请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之前的连续七年。

基本法中所规定的在澳门“连续”居住，计算时包括在澳门居住期间外出留学、经商和探亲访友等。

五、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在澳门出生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其他人”子女，必须是本人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已经成为澳门基本法规定的永久性居民。该子女在年满十八周岁后，如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可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六、移民海外的原澳门居民中任何符合基本法规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从海外返回澳门定居，享有居留权。以外国公民身份返回澳门者，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条件时，可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七、关于“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和“在澳门通常居住”的规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实施细则，由

澳门特别行政区制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设立推荐法官的独立委员会
会的决定

(1 9 9 9 年 4 月 1 0 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澳门
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七次全
体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
下简称基本法) 和 1 9 9 3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
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
生办法的决定》, 特作如下决定:

一、设立由澳门当地法官、律师和知名人士组成的
推荐法官的独立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即基
本法规定的独立委员会。

二、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基本法和 1 9 9 3 年全
国人大决定等有关规定, 向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推荐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法官人选。

三、委员会由 7 名澳门当地人士组成, 其中属澳
门编制的法官 1 名, 律师 1 名, 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

5 名。

四、委员会委员均以个人身份参加，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五、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资格；

（二）拥护和遵守基本法；

（三）愿意履行推荐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法官人选的职责。

六、委员会委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行政长官在委任法官和律师担任委员前应咨询相关界别的意见。

七、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委员互选产生。

八、委员会的任期至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产生出新的独立委员会为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加快澳门公务员本地化的意见

（1998 年 7 月 1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公务员本地化是澳门过渡期重要问题之一，它关系到澳门的平稳过渡和政权的顺利交接，也关系到 1999 年 12 月 20 日以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顺利运作。

中葡联合声明签署之后，特别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颁布以来，澳门公务员本地化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现在距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只有不到一年半的时间，而公务员特别是司厅级公务员本地区仍相对滞后，不利于澳门平稳过渡和政权的顺利交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对此深表关注。

筹委会建议我国政府有关部门继续促请葡方认真采取切实措施，在保持澳门公务员制度基本不变的同时，注重公务员素质，加快公务员本地化进程，以在今年内基本实现司厅级公务员本地化的目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对原澳门最后一届立法会

由选举产生的议员过渡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资格确认和缺额补充的决定

（1999年8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具体产生办法》等规定，

经过对申请过渡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原澳门最后一届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的议员进行资格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

一、原澳门最后一届立法会由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按简体字姓氏笔划为序，下同）冯志强、吴国昌、周锦辉、高开贤、唐志坚、梁庆庭、廖玉麟；由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许世元、刘焯华、关翠杏、吴荣恪、欧安利、林绮涛、崔世昌、曹其真，符合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资格要求，确认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

二、原澳门最后一届立法会由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赵河畅（即陈继杰）未按有关要求提出过渡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申请。由此产生的一名缺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具体产生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筹委会主任委员会会议的主持下，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补选。补选的具体安排授权筹委会秘书处予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成立澳门各界庆祝澳门回归祖国活动委员会的

决定

(1998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庆祝我国政府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成立澳门各界庆祝澳门回归祖国活动委员会(简称“ 庆委会 ”)。

庆委会负责筹划、组织和协调全澳门的民间庆祝澳门回归祖国的活动。

庆委会由澳门各界人士组成 , 并请新华社澳门分社予以支持和配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澳门邮票过渡性安排的意见

(1998 年 7 月 1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0 日 , 中国政府将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 为确保政权交接时澳门邮政服务的正常运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意见如下 :

一、澳葡政府发行和使用的反映葡萄牙管治的邮票、邮戳及其他邮品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停

止使用；

二、澳葡政府应适时发行过渡性邮票，其图案须经中葡双方共同审定。过渡性邮票在1999年12月20日以后可继续使用。1999年12月20日起使用新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邮戳；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在澳门发行特别纪念邮票，以纪念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和庆祝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邮票的设计由中方负责，邮票在澳门地区或委托中国其他地区印制。

上述意见中涉及的需要葡方合作的事项，建议由中葡联合联络小组磋商解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人员就职宣誓事宜的决定

（1999年7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01条“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委员、立法会议员、法官和检察官，必须拥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尽忠职守，廉洁奉公，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并依法宣誓”和第102条“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在就职时，除按本法第101条的规定宣誓外，还必须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委员、立法会议员、法官和检察官在1999年12月20日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宣誓就职。

二、行政长官宣誓时，由国务院总理监誓；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和检察长宣誓时，由国务院总理委托行政长官监誓；行政会委员、立法会议员、法官和检察官宣誓时，由行政长官监誓。

三、宣誓就职的人员中，凡身兼两项职务者，应分别参加其所担任职务的宣誓。

四、宣誓就职人员的誓词分别如下：

1．行政长官就职宣誓誓词

本人×××，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必当拥护并负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

共和国及其澳门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致力于维护澳门的稳定和发展，对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

2．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就职宣誓誓词

我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司长、经济财政司司长、保安司司长、社会文化司司长、运输工务司司长、廉政专员、审计长、海关关长），必当拥护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澳门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竭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

宣誓人：×××

我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必当拥护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澳门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竭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

宣誓人：×××

3．行政会委员就职宣誓誓词

我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会委员，必当拥护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竭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

宣誓人：× × ×

4．立法会议员就职宣誓誓词

我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必当拥护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竭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

宣誓人：× × ×

5．法官、检察官就职宣誓誓词

我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法官、检察院检察官），必当拥护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公正廉洁，维护法制，竭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

宣誓人：×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机构的徽记、印章、旗帜问题的决定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体现我国政府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对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立法、司法及其他公共机构（以下简称公共机构）的徽记、印章、旗帜问题决定如下：

一、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原澳门行政、立法、司法及其他公共机构中反映葡萄牙管治的徽记、印章、旗帜不再使用。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使用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悬挂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机构若需使用其他徽记、印章、旗帜，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决定并制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在